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10 万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10 万份。

## 三、关于子公司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调整是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独立董事：窦刚贵、宋岩、葛炬

2018年6月28日